

0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02 112年度上字第841號

03 上訴人 教育免費連線（被選定人）

04 代表人 梅峯

05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 律師

06 被上訴人 內政部

07 代表人 劉世芳

08 上列當事人間政黨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臺
09 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 12 一、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0年度訴字第6號判決（下
16 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政黨依行政訴訟法第29條規定，選
17 定上訴人為當事人，臺灣建國黨等16人於選定當事人後脫離
18 本件訴訟；被上訴人代表人由林右昌變更為劉世芳，茲據新
19 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20 二、被上訴人民國108年12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9271號函
21 （下稱108年12月24日函）知包含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在內
22 之230個政黨，略以：（一）依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該法施
23 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
24 事項，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政黨法施行後2年內（即1
25 08年12月7日前）依政黨法規定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經主
26 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
27 備案。（二）為利貴黨依限辦理補正事項，前以被上訴人106年1
28 2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611052341號、108年7月26日台內民字
29 第10802230301號、108年11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3051

號函（下分別稱106年12月14日函、108年7月26日函、108年11月11日函）知在案。因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均逾法定2年期限仍未辦理相關事項，是依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給予4個月補正期限，請於收受108年12月24日函起4個月內，依政黨法規定完成補正事宜並辦理法人登記，如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被上訴人即依法廢止備案。嗣被上訴人分別以原判決附表一原處分欄所示各函號（下合稱原處分），以108年12月24日函分別於108年12月26日、27日、31日及109年1月16日送達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則渠等至遲應分別於109年4月26日、27日、30日及同年5月16日前完成補正事宜，惟渠等屆期仍未補正，違反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乃廢止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備案，爾後不得再以相同名稱活動，並應依政黨法第32條規定辦理清算事宜。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一)依政黨法第2章及第43條第1項規定可知，凡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無論組織、章程或相關事項有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政黨法施行後2年內補正，其中所稱「相關事項」，除章程、組織外，其餘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者均在規範範圍內，自亦包含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尚未辦理法人登記，取得法人登記證書者在內。上訴人主張政黨法第43條第1項所規定之「相關事項」係指與組織、章程之相關事項，不包含法人登記云云，係對法律之規定有誤解，自難憑採。是以，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如未辦理法人登記，應於政黨法施行後2年內補正法人登記，逾期未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主管機關依法自得廢止其備案。

(二)上訴人為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依政黨法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上訴人之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施行（106年12月6日）後2年內予以補正，方屬適法。被上訴人為使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包含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知悉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先後分別以106年12月14日函、108年7月26日函、108年11月11日函知上訴人等各政黨，須依規定於108年12月7日前完成章程修正、法人登記及相關事項之補正。法定2年期限屆至後，仍有235個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含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在內）於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被上訴人遂依108年12月11日政黨審議會之決議，以108年12月24日函請上開235個政黨於文到4個月內完成補正事宜，該限期補正函於原判決附表二限期補正送達證書送達時點欄所示日期送達。被上訴人108年12月24日函送達後，於限期補正期間屆滿時（原判決附表二各黨限期補正期限欄所示日期）：①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臺灣建國黨及編號5和平建國黨雖均於109年5月6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然已逾廢止備案之原處分生效日（原處分於109年5月4日送達）後，未於補正期限內（109年4月26日，原判決附表二各黨限期補正期限欄所示日期）完成補正；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健保免費、編號4政治議題聯盟、編號10大道聯合黨、編號11中國民主進步黨、編號16中華文化黨及上訴人均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法人登記；③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大中華梅花黨、編號7中華民族統一黨、編號8自民黨、編號12愛國黨、編號13臺灣民主共產黨、編號14中華兩岸文化經濟黨等均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章程、負責人、選任人員及法人登記；④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新住民共和黨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選任人員及法人登記；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中國青蓮黨、編號17搶救台灣希望聯盟黨均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負責人及法人登記，是以，被上訴人依法作成廢止備案之原處分，於法並

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爰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於下：

(一)政黨法於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其制定之目的，係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以健全政黨政治。政黨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第5條規定：「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第7條第1項規定：「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30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第3項規定政黨負責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第9條規定：「依第7條規定完成備案之政黨，應依法向主事務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第19條至第22條則規定政黨之財務、第43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備案。」第45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6項及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二)由上開規定可知，所謂政黨，係協助國民凝聚共同理念及政治意志，推選成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促進國民行使主權，以落實間接民主之國民團體。政黨係以取得政權為其存立目的，其組織、運作與活動內容具有高度之政治性，與一般人民團體不同。政黨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政黨財務應公開透明。政黨法對於政黨組織與運作、選舉及財務等，採取較一般人民團體高密度及體系性規制，關於政黨成立等有關事

項，既已制定政黨法規範，就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設立事項均已明定，鑑於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或有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者，爰於同法第43條第1項明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補正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之處理，使其有過渡期間予以調整，俾符政黨法立法宗旨。是以針對既存政黨，就政黨組織運作部分，明定於政黨法施行後，如組織、章程及選任人員等相關事項不符政黨法規定（政黨法第7條第3項、第4項、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等規定參照），即應召開黨員大會修訂章程、改選負責人及選任人員，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即被上訴人備查，並辦理法人登記，以完備政黨法要求之相關補正。另為避免法律適用之爭議，政黨法施行後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相關規定不再適用。準此，凡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無論組織、章程或相關事項有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政黨法施行後2年內補正，其中所稱「相關事項」，除章程、組織外，其餘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者均在規範範圍內，自亦包含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尚未辦理法人登記，取得法人登記證書者在內。是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如未辦理法人登記，應於政黨法施行後2年內補正法人登記，逾期未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主管機關依法自得廢止其備案，俾以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三)經查，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為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被上訴人於政黨法施行(106年12月6日)後，已於106年12月14日、108年7月26日、同年11月11日多次函請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等各政黨須依政黨法規定於108年12月7日前完成章程修正、法人登記及相關事項之補正。嗣於法定2年期限屆至，仍有包含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政黨法規定不符情形，被上訴人遂對包含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在內之政黨，依108年12月11日政

黨審議會之決議，以108年12月24日函限期請尚未完成補正之政黨，於文到4個月內完成補正事宜，選定人臺灣建國黨及和平建國黨雖均已於109年5月6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然已逾廢止備案之原處分生效日（原處分於109年5月4日分別送達）後，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上訴人及其餘14名選定人則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所應補正事項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所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從而依前揭說明，原審以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經被上訴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被上訴人依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作成廢止備案之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而維持原處分，駁回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之訴，即無不合。原判決業敘明其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在原審主張：政黨法第43條第1項所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包含法人登記；請被上訴人提出其收文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之組織章程「重新備案」日期，應有調查之必要等節，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認事用法核無違誤，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所應補正事項不包含完成法人登記，原判決認被上訴人收文上訴人之組織章程重新備案日期無調查之必要，違反政黨法第27條第3款規定等語，核屬主觀一己之見解，就業經原判決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自無可採。

(四)又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係針對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或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主管機關依法得廢止其備案。此與同法第27條規定：「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備案：一、連續4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二、連續4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三、備案後1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係屬政黨法准許廢止政黨備案之不同事由，本件原處分係依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廢止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備案，並非依同法第27條各

款之事由，是審酌原處分是否合法，自無涉政黨法第27條各款之要件。上訴意旨主張其為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自政黨法公布施行日起至上訴人重新備案成功之2年4個月為調適期，可以豁免政黨法之罰則及退場機制之規範，自然不包含完成法人登記，政黨法僅於第27條第3款要求「重新備案」後之政黨應於備案後1年內完成法人登記，故同法第43條第1項之「相關事項」僅可能是指同法中具體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不包含法人登記，政黨法第27條所定4年內開會與參選之退場機制起算點，應自被上訴人收到上訴人「重新備案」文隔日起算，原判決稱重新備案日期無調查之必要，違反政黨法第27條第3款規定等語，核係誤解政黨法之規定及原處分之意旨，自無足採。又被上訴人於原處分作成前，業已多次函請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等各政黨須依政黨法規定於108年12月7日前完成章程修正、法人登記及相關事項之補正。嗣於法定2年期限屆至，仍再以108年12月24日函限期請尚未完成補正之政黨，於文到4個月內完成補正事宜，於期限屆至後始以原處分載明廢止之法令依據為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已能瞭解所需補正之事項、原處分所依據之法令及其原因事實，及其規制內容與法律效果，自不構成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之違背。再者，依原審確定之事實，本件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核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被上訴人未於作成原處分前給予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於法無違。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未通知並予上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即以原處分解散上訴人，原處分違背法令而自始當然無效，被上訴人未指明上訴人依政黨法第43條應補正之「相關事項」為何事項，即逕作成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等語，自無足採。本件原審於行準備程序時分別僅有上訴人、選定人臺灣建國黨、和平建國黨、中華民族統一黨到庭，言詞辯論程序僅有上訴人到庭，其餘選定人則均未到庭，而經原審就未到庭之人為一造辯論判決，原審所行準備

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未依訴訟資料具體指出原審有何違反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其主張原審未行使闡明與曉諭之義務，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32條與法官守則第4點規定，未協助兩造整理爭點及盡調查證據之義務，原判決自始當然無效等語，無非係其個人之主觀見解及就原審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均無可採，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及其餘選定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碧芳
法官 鍾啟煒
法官 陳文燦
法官 林秀圓
法官 王俊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玉純